

附件 4

提供电子数据和资料承诺书

承德县审计局：

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我们提供了要求于 2021 年 3 月报送的 2020 年度财政原始电子数据及相关报表等资料，并对下列情况作出承诺：

我单位对提供的电子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



单位（盖章）

2021 年 3 月 14 日